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07號

聲 請 人 林嘉珮（A區機械停車位7號、B區機械停車位12號
車位使用人）

相 對 人 政大森活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坤穎

相 對 人 林書煒（即平面停車位編號1號、2號車位使用人）

李淑萍（平面停車位編號3號車位使用人）

楊鈞國（平面停車位編號4號車位使用人）

余鈞瑋（A區機械停車位編號5號車位使用人）

何立倫（A區機械停車位編號6號車位使用人）

潘曉真（A區機械停車位編號8號車位使用人）

蔡莉雯（A區機械停車位編號9號車位使用人）

陳蓉娟（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0號車位使用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慧瑜（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1號車位使用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吳柏勳（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3號車位使用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林姿伶（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4號車位使用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純優（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5號車位使用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麗玲（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6號車位使用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黃惠珠（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7號車位使用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沈怡如（B區機械停車位編號18號車位使用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共有物管理事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
18 費。按所謂非訟事件，係對於訴訟事件而言，其性質為國家干預
19 私權之創設、變更、消滅，而為必要之預防，以免日後之危害
20 （53年5月28日非訟事件法立法要旨），是民法第820條第2項、
21 第3項既規定由共有人「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顯係
22 立法者有意定性其為非訟事件，而由國家干預私權內容之變更，
23 其性質自屬非訟事件，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24 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參照）。經查，本
25 件聲請人依民法第820條第2、3項規定，聲請變更兩造共有之坐
26 落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建物之管理方法。經核其
27 性質係屬非訟事件，且係基於財產權關係而聲請，即應以聲請人
28 經裁定准許所可得之客觀上利益定其標的價額。惟就聲請人所提
29 訴訟資料，無法衡量聲請人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訴
30 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
31 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10定之，

而現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加計1/10為165萬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熊志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斐雯